

请问股份有限公司 - 请问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区别？-股识吧

一、请问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有什么区别和联系。谢谢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资本；

公司的资本不必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转让出资必须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出资转让较困难。

发起人数量；

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表决权；

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财务；

不必向社会公开。

注册资本限制；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资本；

公司的资本必须划分为等额股份，并以股票形式加以表现，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流通、转让。

发起人数量；

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

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先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表决权；

一股一票原则。

公司财务；

上市公司必须向社会公开。

注册资本限制；

注册资本额比较高，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打的好辛苦啊！

二、请问股份有限公司是个什么样的公司啊？很大，很有实力吗？

股份有限公司也称股份公司，其信用基础是公司的资本而非股东个人，是一种典型的资合公司。

是指由数量较多的股东所组成，其全部资本以股票为表现形式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少于5人（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除外），但没有最高人数限制；

设立合运行中均可公开募股集资（目前证券法规不允许设立时公开募股）；

股东权益转让灵活。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一）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的信用完全建立在资本的基础上。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较为严格。

（三）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严密的内部组织机构。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等额的。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体现为股票形式。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流通，任何人购买股票都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股票持有者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转让股票。

（六）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资格和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5个以上的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如果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发起人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

（二）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须的生产经营条件。

（七）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应符合以下条件：（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到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

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的就是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有些股份有限公司不一定很大。
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上市公司吗？按照公司股份是否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股份公司分为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公开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封闭式公司）。

按照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从以上定义中可看出，上市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股份公司都是上市公司。

三、请问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单位吗? 谢谢！！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公司的资本不必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转让出资必须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出资转让较困难。

发起人数量；
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表决权；
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财务；
不必向社会公开。

注册资本限制；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资本；
公司的资本必须划分为等额股份，并以股票形式加以表现，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流通、转让。

发起人数量；
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

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先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表决权；
一股一票原则。

公司财务；

上市公司必须向社会公开。
注册资本限制；
注册资本额比较高，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打的好辛苦啊！

四、请问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区别？谢谢大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含义：所谓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在英美称为封闭公司或私人公司，它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成立，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经营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它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含义：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在英美称为公开公司或公众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五、请问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区别？

一。
有限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不同之处：（1）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人以上为发起人，股东无人数量限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关键词对比：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五人以上无人数量限制。

（2）发生债务清偿问题时，有限责任公司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关键词对比：所认缴的出资额/所认购的股份。

请注意“出资额”这个词。

出资额分为实际出资额和认缴的（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实际上，实际出资额和认缴的出资额往往是不相等的，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原《公司法》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如果某股东没有出资或来不及出资公司就破产了，则他就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了。

新《公司法》将“出资额”改成“认缴的出资额”，弥补了这一缺陷。

（3）有限责任公司是非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为上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可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也可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但都要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办理。

六、请问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名称的区别是什么？

有限公司就是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也一样.

参考文档

[下载：请问股份有限公司.pdf](#)

[《北上资金流入股票后多久能涨》](#)

[《股票需要多久出舱》](#)

[《30万买股票能买多久》](#)

[《同花顺股票多久提现》](#)

[《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

[下载：请问股份有限公司.doc](#)

[更多关于《请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0055887.html>